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47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0814767附件.doc)

主旨：核定「屏東縣畸零地使用規則」修正草案，如核定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3年12月1日屏府城管字第10376427800號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（屏東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2014-12-29
交14-換:29章

plus email 轉送各會員公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	103年12月24日
文	第 3016 號